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

2005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法律援助(財產押記)(息率)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制定 2005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及法律援助(財產押記)(息率)規例(載於附件 B)。

A

B

理據

2. 在完成每五年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而進行的檢討及於二零零三年經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和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後，我們建議改善有關準則以進一步令市民更容易獲得法律援助。我們亦建議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於為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上所押的第一押記而孳生利息的息率，應與市場走勢掛鈎。

3. 我們需要修訂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評定規例)及制定法律援助(財產押記)(息率)規例，以實施建議措施。

2005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A) 計算可動用收入的方法

4. 目前，根據評定規例附表 1 的規則，在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¹⁾的可動用收入時，某些開支項目可被扣除。我們建議修訂評定規例，擴大可扣除項目之範圍如下 -

(i) 法律援助申請人工作期間為照顧受養人所支付的款項

5. 現時，申請人因受僱工作而離家期間為照顧任何與其同住的受供養幼年人⁽²⁾所支付的款項，如屬合理，可予扣除。我們建議修訂評定規例附表 1 以放寬這項規定，詳情如下 -

(a) 除受供養幼年人外，申請人因照顧他的其他受養人，例如父母、祖父母或兄弟姊妹等而支付的款項，如屬合理，亦應予扣除，但這些受養人必須因其精神或身體狀況而無法照顧自己；

(b) 這項扣除亦應適用於自僱人士；及

(c) 申請人須「離家」的條件應予刪除，即是說，只要該人士於工作期間為照顧任何合資格受養人所支付的款項，不論他是否離家，如屬合理，均可予扣除。

考慮到法援局及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後，我們提議刪除受養人必須與申請人同住的要求。

附註⁽¹⁾ 於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法律援助署署長如認為適合，可把另一人的財務資源視為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在此情況下，申請人的可被扣除開支亦同樣地適用於該人。在絕大部份的個案中，該有關人士為申請人的配偶。

附註⁽²⁾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2 條，「幼年人」指年齡未滿 18 歲的未婚人士。

(ii) 贍養費

6. 由於贍養費是法律援助申請人用作支持其分居配偶、前度配偶或離婚／分居後的子女生活的費用，我們認為在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贍養費為合理的扣除項目。我們建議為此修訂評定規例附表 1，並清楚訂明准予扣除的款項應為法庭頒令並已實際支付的款項；或如有關款項屬於自願支付，則款額須是法援署署長認為合理，而且不超過實際支付的款項及離婚或分居配偶和子女若被視為其僅有的受養人而可享有的法定住戶開支扣除額。

(B) 計算可動用資產的方法

7. 評定規例附表 2 載列有關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可動用資產的規則。現在，在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可根據附表 2 的規則扣減某些項目。我們建議，就申請人在遇到人身傷害後所收取的保險賠款而言，當中需用作支付其人身傷害引致的照顧、醫治及醫療裝置所需之款額，應被列為新增的可扣除項目。

8. 如申請人作人身傷害賠償申索，法援署署長在評定其可動用資產時，如認為在該個案的情況下屬合理，可無須理會申請人因索償案所涉的傷害而獲發的保險賠款中，用作支付他其後三年在所需的照顧、醫治及醫療裝置方面所可能引致的開支的部分。我們建議用三年作上限是考慮到一般人身傷害賠償申索約要三年才完結。此外，法援署署長在考慮有關款項是否合理時，須顧及各項因素，包括申請人過去一年實際支付的費用，以及任何有關的醫學證明。

(C)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

9. 輔助計劃旨在為財務資源超過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所限，但又有困難自費進行訴訟的人士，提供民事法律援助。這是一項自給自足的計劃，除涵蓋索償額可能超過 6 萬元的人身傷害和死亡，及醫療、牙科和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外，也涵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補償申索，申索額多寡則無規定。目前，根據評定規例附表 3，受輔助計劃資助的申索若勝訴，當局會從任何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中扣除其價值

的 12%，撥入輔助計劃基金；但若申索在向大律師送交在審訊中出庭的委聘書前達致和解，則分擔費用比率會下調至 6%。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結束時，輔助計劃基金結餘⁽³⁾約為 9,400 萬元。

10. 鑑於輔助計劃基金現時的財政運作，我們認為輔助計劃受助人若勝訴所須付的分擔費用比率有空間由 12% 下調至 10%，而 6% 則維持不變。我們建議修訂評定規例附件 3 以反映此改善措施。

法律援助(財產押記)(息率)規例

有關法援署署長在代受助人保留或收回財產上所作的第二押記所孳生的利息

11. 現時，法律援助受助人有責任分擔其法律程序的費用。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18A 條，凡法援署署長在法律程序中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任何財產，法援署署長有權就任何未繳付的分擔費用，以及其為受助人承擔的費用淨額多於分擔費用總額的部份，在有關財產之上作第一押記。根據第 18A(3B)(b) 條，如法援署署長同意押後執行第一押記，則受助人需繳付所孳生的單息，息率固定為每年 10%。

12. 我們已檢討現行固定息率的安排，並建議改為採用一個與市場走勢掛鈎的息率。就此，我們注意到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現為每年 7.583%，這利率是與市場走勢相連的商業利率。由於法律援助服務旨在協助那些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自費採取法律行動的人士，就第 18A(3B)(b) 條而言，我們建議採用一個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低的息率。

13. 我們建議的程式為每年四月一日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去一個扣減率。扣減率為以該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結的十年間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與平均 12 個

附註 ⁽³⁾ 基金包含每次申請的 1,000 元申請費、38,950 元的中期分擔費用、討回的訟費及成功索償中的百分比分擔費用，除去已支付的訟費與有關的開支及行政費用。

月港元利息結算利率之差額。我們的扣減率採用了十年年期以調平市場走勢的短期波幅。政府在若干其他政府給市民的貸款計劃⁽⁴⁾有採用相若的程式。就第 18A(3B)(b)條而言，計算所得的息率在該年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適用。我們建議制定法律援助(財產押記)(息率)規例以實施此建議。

檢討內的其他事項

14. 我們建議在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應計算其日後將會損失或減少的收入。我們亦建議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應讓申請人清楚知悉，於輔助計劃下，若情況有此需要，他可獲準以按月分期的方式繳付其中期分擔費，為期最長 6 個月。實施此等建議並不需要修訂法例，而我們已透過行政措施落實建議。另一方面，法援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亦贊同我們於數個範圍上維持現況的建議，包括在進行經濟狀況審查時維持現行的「經濟能力」的方法；現時將申請人及其配偶的財務資源合併計算以防止濫用的要求；及現時於計算幼年人的財務資源時不把幼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的財務資源合併計算的要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兩項規例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期滿，即規例提交立法會省覽後的第 28 天。如立法會透過動議延長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則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即延期後的第 21 天後的首個立法會會議。我們建議由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定出規例實施的日期。

附註 ⁽⁴⁾ 有關的貸款計劃包括為公營院校及公開大學的合資格學生而設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及改善食物業處所衛生情況獎勵計劃等。

建議的影響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兩項規例都不會影響《法律援助條例》及評定規例現有的約束力。法援署根據以往經驗評估，上文第 5、6 和 7 段所述的建議措施會因預計合資格的法律援助申請人有所上升而導致大概每年 859 萬的額外經常性開支。法援署會從現有的經營開支分配吸納這筆款額。我們亦預計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建議將引致輔助計劃基金每年 37 萬的損失。上文第 13 段所述對息率的建議改動將引致一般收入每年下降 54 萬。建議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就建議諮詢法援局及事務委員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亦已就建議表達意見。雖然有要求增加可扣除項目及作進一步的放寬，但被諮詢人士大致上歡迎我們令市民更容易獲得法律援助的建議。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該兩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市民的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2576 聯絡助理行政署長張趙凱渝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2005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1 第 II 部現予修訂 —

(a) 在第 5 條中 —

(i) 廢除(a)節而代以 —

“(a) 在該人工作期間(不論該人
是否離家)對 —

(i) 屬幼年人的受養
人；或

(ii) 因本身的精神或身
體狀況而不能自我
照顧的受養人，

提供照顧的開支；” ；

(ii) 在(b)節中，在末處加入“及” ；

(b) 在第 5A 條前加入 —

“5AA. 凡有關人士的全部或部分收入為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有報酬職業(收取工資或薪金的受僱工作除外)所得的利潤，則在扣除屬合理的情況下，須扣除在該人工作期間(不論該人是否離家)對 —

- (a) 屬幼年人的受養人；或
- (b) 因本身的精神或身體狀況而不能自我照顧的受養人，

提供照顧的開支。”；

(c) 加入 —

“9. (1) 在符合第(2)及(3)段的規定下，如有關人士為 —

- (a) 分居配偶或前度配偶；
或
- (b) 子女，

的贍養而定期支付款項，則須就該等款項作出扣除。

(2) 只有在計算相等於第 8(1)條所提述的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的款額時，並沒有將有關配偶或子女(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有關人士的受養人列入考慮的情況下，方可作出第(1)段所指的扣除。

(3) 根據第(1)段扣除的款額須是 —

- (a) (如款項是根據法庭命令支付的)實際支付的款額；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第(4)段指明的款額。

(4) 根據第(3)(b)段扣除的款額須是署長在考慮個案的情況後認為屬合理的款額，但該款額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

- (a) 實際支付的贍養費款額；
- (b) 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差額。

(5) 在本條中，“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差額”(35-percentile household expenditure differential)指在以下情況下的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的款額(按照第 8(2)條計算)的差額 —

- (a) 有關款項是為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贍養而支付，而該名或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人士僅有的受養人的情況；及
- (b) 有關人士被視為沒有受養人的情況。”。

3. 計算可動用資產的規則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12A. (1) 凡申請關乎因任何人的人身受傷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有關人士已就該項損傷而根據保險單收取款項，則無須理會署長認為屬合理的、在由申請日期起計的 3 年期間該名受傷人士因該項損傷而相當可能需要的照顧、醫治及醫療裝置的款額。

(2) 在釐定根據第(1)款而無須理會的款額時，署長須考慮個案的情況，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 (a)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期間，有關受傷人士因有關損傷而需要的照顧、醫治及醫療裝置，而實際招致的款額(如有的話)；及
- (b) 關於該名受傷人士因該項損傷而相當可能需要的照顧、醫治及醫療裝置的醫學證據(如有的話)。”。

4. 分擔費用

附表 3 第 III 部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 3 段而代以 —

“3. 除第 4 段另有規定外，分擔費用率為 10%。”；

- (b) 廢除第 4 段而代以 —

“4. 凡申索在向大律師送交在審訊中出庭的委聘書之前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 6%。”。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對計算申請或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的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規則，及對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作出修訂。該等規則及分擔費用載列於《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的附表。

2. 對計算有關人士的可動用收入的規則的修訂如下 —

(a) 在該人工作期間(不論該人是否離家)對屬幼年人的受養人或因本身的精神或身體狀況而不能自我照顧的受養人提供照顧的開支，如屬合理，可予以扣除。該扣除在該人從事有工資或薪金的受僱工作，或從事行業、業務或有報酬職業的情況下均可作出。現時只有在該人因受僱工作而離家期間對與該人同住的屬幼年人的受養人提供照顧的開支方可予以扣除(見第 2(a)及(b)條)。

(b) 就該人為其分居或前度配偶或子女的贍養而定期支付的款項作出扣除的事宜加入新規則，以作出規定。如款項是根據法庭命令支付的，則可扣除實際支付的款額。如款項是自願支付的，則可扣除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認為屬合理的款額，但該款額不得超過實際支付的款額，亦不得超過使用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8(2)條所載的公式就有關配偶或子女計算的款額(見第 2(c)條)。

3. 就可動用資產的計算加入了新規則。根據新規則，如法律援助申請關乎因任何人的身受傷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有關人士已就該項損傷而根據保險單收取款項，則無須理會該名受傷人士在未來 3 年因該項損傷所需的照顧、醫治及醫療裝置所引致的、署長認為合理的款額(見第 3 條)。

4. 就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收回或保留的財產而須向署長繳付的分擔費用由該財產價值的 12% 減低至 10%。如申索在向大律師送交在審訊中出庭的委聘書之前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則維持不變為 6% (見第 4 條)。

《法律援助(財產的押記)(利率)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公布日” (quotation day)指香港銀行公會有就當日的 12 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作出公布的日子；

“利率期” (interest period)指自一年之中的 6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港元利息結算率” (HKDISR)就某公布日而言，指香港銀行公會就該日公布的 12 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最優惠利率” (BLR)就某日而言，指各發鈔銀行在該日公布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算術平均數；

“當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Monthly HKDISR)就某月份而言，指該月份內所有公布日的港元利息結算率的算術平均數；

“當月最優惠利率” (Monthly BLR)就某月份而言，指該月份內所有日子的最優惠利率的算術平均數。

3. 訂明利率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本條例第 18A(3B)(b) 條，訂明利率就某利率期而言，是按照以下規定計算及調整的年利率 —

- (a) 是按照第(2)款所列的公式計算的；及
- (b) 是調整至小數點後 3 個位的。

(2) 第(1)款提述的公式如下 —

最優惠利率(4 月 1 日) — (當月最優惠利率(120 個月) — 當月港元利息結算率(120 個月))，

公式中

- (a) “最優惠利率(4 月 1 日)” 指有關的利率期開始的年份的 4 月 1 日的最優惠利率；
- (b) “當月最優惠利率(120 個月)” 指於有關的利率期開始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完結的 120 個月期間內所有月份的當月最優惠利率的算術平均數；
- (c) “當月港元利息結算率(120 個月)” 指於有關的利率期開始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完結的 120 個月期間內所有月份的當月港元利息結算率的算術平均數。

(3) 如按照第(2)款所列的公式計算得出的年利率低於零，則就該利率期而言，訂明利率是零。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8A(3B)條，凡用作接受法律援助人士或其受養人的居所的財產在法律程序中被收回或保留，而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受益的第一押記亦已就該財產予以登記，則署長在指明情況下可押後強制執行該押記，但受助人須就署長本會就該財產而留存的款項向署長繳付單利息。本規例的目的旨在訂明該利息的息率。